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名締即黃名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肆拾貳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0月17日、112年3月17  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  
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  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  
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  
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  
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  
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  
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125,842元，  
及其中本金124,34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  
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
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